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

南团发〔2021〕17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南京大学“五四”评优

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级团组织、校团委各部门：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实现共青团工作的内涵式发展和高质量提升，激励广大团员青年听党话、跟党走，以昂扬姿态投身“第一个南大”建设，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迎接党的百年华诞，经研究决定，在2021年“五四”期间集中对先进个人和集体进行表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类别及数量

参照各院系级团组织在2020年共青团基本信息采集时上报的数量，按一定比例分配申报名额（见附件1）。校团委将择优对推报的候选人和单位进行表彰，最终遴选出：

（一）“五四红旗团委”：不超过8个；

（二）“五四红旗团支部”：全校团支部（团总支）总数的8%；

（三）“优秀共青团工作者”：不超过8人；

（四）“优秀共青团员”：全校团员总数的3%，其中标兵不超过20人；

（五）“优秀共青团干部”：全校团员总数的1.2%，其中标兵不超过15人；

（六）“优秀共青团干部——团支部书记专项”：全校团支部（团总支）书记总数的8%；

（七）“优秀共青团干部——新生团学工作专项”：每书院2人；

（八）“青年五四奖章”：不超过15人（其中含青年学生、青年教职工、青年管理服务人员、青年校友）；

（九）“青年五四奖章集体”：不超过5个（其中含青年学生集体、青年教职工集体、青年管理服务人员集体、青年校友集体等）；

以上各奖项名额金陵学院单列，不计入总数。

二、评选条件及流程

各院系级团组织按本通知的规定，在所属党组织领导下，认真组织本次评优推报。各类奖项同一集体或个人不得兼报。

**（一）五四红旗团委**

**1. 评选标准**

（1）政治能力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建党100周年之际，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推动广大团员青年知史爱党，知史爱国，不忘跟党初心，牢记青春使命。着力于提升共青团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培养力。落实“熔炉工程”立德树人的根本要求，响应校第十一次党代会“为建设‘第一个南大’而接续奋斗”的号召。

（2）组织基础好。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有效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团的委员会能够发挥积极作用。规范开展团员教育、管理、监督，认真规范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双述双评、推优入党、团费收缴等工作。认真落实“全团抓思想政治引领”、“全团抓基层”、“全团抓学校”工作部署，推进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成效明显，所属团组织、团员、青年底数清晰，团的工作有活力。本级及所属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学社衔接率完成度位于全校前70%。带领所辖支部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团组织总体学习率较高。

（3）班子建设好。团组织班子配备齐整，班子政治好、能力强、业务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团结进取，作风扎实，富有开拓创新精神。

（4）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围绕江苏省、南京市发展需求及学校中心工作和脱贫攻坚、疫情防控等“急难险重新”工作创先争优，彰显团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贡献度。聚焦团的主责主业，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工作具有鲜明特色，团员参与踊跃，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落实全团重点工作和开展全团性品牌活动上成效明显。统筹团课、推进开放观摩主题团日和示范团支部建设，积极宣传优秀青年榜样，做好第二课堂管理系统上的活动发布、报备工作。

**2019年度获得南京大学“五四红旗团委”的单位不参与此次评选。**

**2. 评选流程**

（1）提交材料

填写《南京大学2020年度“五四”评优各类奖项申报表》（附件2）和《南京大学2020年度“五四红旗团委”申请表》（附件3）。

（2）评选办法

“五四红旗团委”将采取公开答辩的形式，请候选团委负责人准备5分钟PPT演示稿（突出聚焦共青团工作的主业，切实加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方面的举措，突出 “到青年身边，在青年心中”理念指导下的推进路径，10页以内）。答辩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五四红旗团支部**

**1. 评选标准**

（1）政治能力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建党100周年之际，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推动广大团员青年知史爱党，知史爱国，不忘跟党初心，牢记青春使命。着力于提升共青团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培养力。落实“熔炉工程”立德树人的根本要求，响应校第十一次党代会“为建设‘第一个南大’而接续奋斗”的号召。

（2）组织基础好。认真担负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认真填写《团支部工作手册》，规范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双述双评、推优入党、团费收缴等工作。认真落实全团大抓基层工作部署，推进团支部整理整顿成效明显，团支部工作有活力。严格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团支部工作清单制度》等团的基层建设相关要求，在院系团支部考核中，排名不得低于院系团组织前50%。团支部及所属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学社衔接率须位于院系团组织前70%。积极开展“青年大学习”，学习参与率原则上须高于50%。

（3）班子建设好。团支部委员会成员政治好、工作能力较强，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4）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围绕江苏省、南京市发展需求及学校中心工作和脱贫攻坚、疫情防控等“急难险重新”工作创先争优，彰显团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贡献度。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工作活跃，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有一项以上特色活动，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

**2019年度获得南京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的单位不参与此次评选。**

**2. 评选流程**

（1）提交材料

填写《南京大学2020年度“五四”评优各类奖项申报表》（附件2）。

（2）评选办法

“五四红旗团支部”须进行院系内团支书互评，经遴选上报校团委，最终采取会评的形式决定结果。

**（三）优秀共青团工作者**

**1. 评选标准**

（1）应为在校教职工，从事团的工作累计不少于3年，其中挂职和兼职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1年。

（2）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省委工作部署，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建党100周年之际，深入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知史爱党，知史爱国，具有强烈的家国情怀。着力于提升共青团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培养力。践行“熔炉工程”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要求，响应校第十一次党代会“为建设‘第一个南大’而接续奋斗”的号召。

（3）工作作风优良。自觉加强党性锻炼、提升党性修养，对党忠诚。带头践行“三严三实”要求，认真参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认真参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求真务实，克己奉公，廉洁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落实团中央关于提高政治站位改进工作作风的六条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袪除“四化”。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

（4）敢于担当作为。积极投身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脱贫攻坚等“急难险重新”工作，勇当先锋，敢打头阵，在志愿服务、突击攻坚、岗位履职、社区报到、关爱服务等项目中发挥积极作用。

（5）爱岗尽职尽责。热爱团的岗位，自省自励，作风扎实，认真执行团的上级机关作出的指示和决议，坚持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和青年需求扎实开展工作，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

（6）勇于创新实践。积极推进共青团改革，在“到青年身边，在青年心中”的共青团的改革实践中积极探索，在思想引领、团建创新、服务团员青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基础团务、志愿服务、新媒体运用等方面工作成绩突出，心系广大青年，竭诚服务青年，在青年中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号召力。

**2. 评选流程**

（1）提交材料

填写《南京大学2020年度“五四”评优各类奖项申报表》（附件2）。

（2）评选办法

“优秀共青团工作者”将采取公开答辩评审的形式，含4分钟个人陈述和2分钟评委提问，请候选人准备PPT演示稿（突出重点，强调特色，需对青年工作有深入思考，切忌以流水账形式纯汇报工作业绩，10页以内）

**（四）优秀共青团员及标兵**

**1. 评选标准**

（1）理想信念坚定。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爱戴党的领袖，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希望和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强，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带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强。

（2）道德品行优秀。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集体主义思想，维护民族团结，正义感、责任感强，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争当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村）报到等社会活动中表现突出。

（3）模范作用突出。学习成绩优秀，工作本领过硬，善于创新创造，继承和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积极投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在志愿服务、突击攻坚、岗位履职、社区报到、关爱服务等项目中发挥积极作用。在2020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学生团员应品学兼优，学习勤奋刻苦，无不及格科目；教师团员应在日常工作中，彰显团员先进性，立足本职，投身南京大学“双一流”建设。

（4）遵规守纪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团的章程，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没有违规违纪行为。

（5）优秀团员候选人优先考虑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等6个方面下功夫的南大师生。

（6）团龄在1年以上（截至2021年4月30日），2016年以后发展的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本人基本信息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7）**本科生原则上须学分绩排名不低于前50%。若参评“优秀共青团员标兵”，本科生原则上须学分绩排名不低于前30%。**

**2. 评选流程**

（1）提交材料

①填写《南京大学2020年度“五四”评优各类奖项申报表》（附件2）。

②加盖院系公章的成绩排名和无不及格科目证明（附件9）。

“优秀共青团员标兵”还需同时上交：

③《南京大学2020年度“标兵/青年五四奖章（学生）”申请表》（附件4），并命名为“各院系级团组织名称+奖项名称+申报人姓名”。

④以“学党史、听党话、跟党走，勇担南大青年时代使命”为主题的个人事迹材料（要求见附件8）。

（2）评选办法

各院系级团组织要落实“表彰先进请青年一起评议”的要求，须以适当的方式在院系内征求团员青年的意见。

推报至校团委的“优秀共青团员标兵”将采取公开答辩评审的形式，含4分钟个人陈述和2分钟评委提问，请候选人准备PPT演示稿（有思想性、有特色、展示突出表现和优秀之处，10页以内）。

**（五）优秀共青团干部及标兵**

**1. 评选标准**

（1）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注重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在建党100周年之际，知史爱党，知史爱国，具有强烈的家国情怀。着力于提升共青团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及培养力。

（2）心系广大青年。认真落实密切联系青年制度，注重深入基层，竭诚服务青年，在青年中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号召力。

（3）工作能力过硬。坚持为党做好青年群众工作，热爱团的工作，坚持围绕党政中心任务和青年需求开展工作，认真执行党的指示和团的决议，积极探索创新，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在抓团员青年思想政治引领上有招数、有作为。

（4）敢于担当作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面对“急难险重新”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驳斥斗争。积极投身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在志愿服务、突击攻坚、岗位履职、社区报到、关爱服务等项目中发挥积极作用。

（5）工作作风优良。自觉加强党性锻炼、提升党性修养，对党忠诚。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心系广大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带头反对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从严从实推动工作、实绩突出。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团中央“六条规定”精神，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党组织放心、青年满意。

（6）**学生团干部应品学兼优，无不及格科目；本科生原则上须学分绩排名不低于前50%。若参评“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本科生原则上须学分绩排名不低于前30%。**

**2. 评选流程**

（1）提交材料

①填写《南京大学2020年度“五四”评优各类奖项申报表》（附件2）

②加盖院系公章的成绩排名和无不及格科目证明（附件9）。

“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还需同时上交：

③《南京大学2020年度“标兵/青年五四奖章（学生）”申请表》（附件4），并命名为“各院系级团组织名称+奖项名称+申报人姓名”。

④以“学党史、听党话、跟党走，勇担南大青年时代使命”为主题的个人事迹材料（要求见附件8）。

（2）评选办法

各院系级团组织要落实“表彰先进请青年一起评议”的要求，须以适当的方式在院系内征求团员青年的意见。

推报至校团委的“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将采取公开答辩评审的形式，含4分钟个人陈述和2分钟评委提问，请候选人准备PPT演示稿（突出重点，强调特色，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和青年需求，阐述团学工作经历，10页以内）。

**（六）优秀共青团干部——团支部书记专项**

**1、评选标准**

在满足“南京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的评选标准基础上，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扎根一线、充分彰显基层共青团干部作为，严格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团支部工作清单制度》等团的基层建设相关部署要求，大力推动团支部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充分激发支部活力。所在团支部建设成效明显，团员满意度高，2020年度被评定为四星级及以上团支部。本支部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及时准确完整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2）工作开拓创新，在思想引领、团建创新、服务团员青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基础团务、志愿服务、新媒体运用等方面工作成绩突出。

（3）截至2021年4月30日，担任团支部书记满一年以上。

**2、评选流程**

（1）提交材料

①填写《南京大学2020年度“五四”评优各类奖项申报表》（附件2）

②加盖院系公章的成绩排名和无不及格科目证明（附件9）。

（2）评选办法

各院系级团组织要落实“表彰先进请青年一起评议”的要求，须以适当的方式在院系内征求团员青年的意见。推报至校团委的“优秀共青团干部——团支部书记专项”将采取评审团会评的形式。

**（七）优秀共青团干部——新生团学工作专项**

**1、评选标准**

在满足“南京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的评选标准（1）至评选标准（6）基础上，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担任新生学院、书院团学联骨干或服务新生学院、书院团学联工作满1个学期（大二至大四年级均可）

（2）工作开拓创新，在服务新生学院思想引领、团建创新、维护团员青年合法权益、基础团务、志愿服务、新媒体运用等方面工作成绩突出。

**2、评选流程**

（1）提交材料

①填写《南京大学2020年度“五四”评优各类奖项申报表》（附件2）

（2）评选办法

各新生书院团总支要落实表彰先进请青年一起评议的要求，须以适当的方式在书院内征求团员青年的意见。各书院可择优推报3人，校团委将采取评审团会评形式确定最终名单。

**（八）青年五四奖章**

**1. 评选标准**

（1）截止至2021年5月1日，年满14周岁、不满40周岁的本科生、研究生、教职工以及我校各行各业青年模范人物和青年校友。

（2）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建党100周年之际，深入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知史爱党，知史爱国，具有强烈的家国情怀。着力于提升共青团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培养力。践行“熔炉工程”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要求，响应校第十一次党代会“为建设‘第一个南大’而接续奋斗”的号召。

（3）遵纪守法、作风正派，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

（4）勤于学习，善于创造，甘于奉献，踊跃投身我校“双一流”建设，工作本领过硬、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在本职岗位上创先争优并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在广大青年中认可度高。

（5）敢于担当作为。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带头响应党的号召，坚决服从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积极投身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脱贫攻坚等“急难险重新”工作，勇当先锋，敢打头阵，在志愿服务、突击攻坚、岗位履职、社区报到、关爱服务等项目中发挥积极作用。

**2. 评选流程**

（1）提交材料

①填写《南京大学2020年度“五四”评优各类奖项申报表》（附件2）。

学生申报人还需同时上交：

②《南京大学2020年度“标兵/青年五四奖章（学生）”申请表》（附件4），并命名为“各院系级团组织名称+奖项名称+申报人姓名”。

③以“学党史、听党话、跟党走，勇担南大青年时代使命”为主题的个人事迹材料（要求见附件8）。

④加盖院系公章的成绩排名和无不及格科目证明（附件9）。

（2）评选办法

“青年五四奖章”（教师、校友部分）将根据提交的材料，采取会评的形式。

“青年五四奖章”（学生部分）将采取公开答辩评审的形式，含4分钟个人陈述和2分钟评委提问，请候选人准备PPT演示稿（反应工作实绩，突出重点，层次清晰，10页以内）。

**（九）青年五四奖章集体**

**1. 评选标准**

（1）集体中35周岁以下的青年数应占总人数的60%以上。

（2）政治能力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建党100周年之际，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推动广大团员青年知史爱党，知史爱国，不忘跟党初心，牢记青春使命。着力于提升共青团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培养力。落实“熔炉工程”立德树人的根本要求，响应校第十一次党代会“为建设‘第一个南大’而接续奋斗”的号召。

（3）组织基础好。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在本地区本单位党组织统一领导下，有序组织团员青年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发挥组织体系优势，坚持组织化动员，为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作出贡献。认真担负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

（4）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国家重大战略，江苏省、南京市发展需求及学校中心工作和脱贫攻坚、疫情防控等“急难险重新”工作创先争优，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工作活跃，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有一项以上特色活动，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

**2. 评选流程**

（1）提交材料

填写《南京大学2020年度“五四”评优各类奖项申报表》（附件2）

（2）评选办法

“青年五四奖章集体”将采取会评的形式。

三、工作要求

**（一）推荐原则**

**1. 突出政治标准。**各院系团组织和校团委各部门在人选推荐工作中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对照申报条件，严把人选政治关、品行关、形象关。要将政治标准作为首要条件，看推荐对象是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有较强的政治责任政治担当，在关键时刻靠得住，能够把讲政治的要求体现到坚决落实党的决策部署的行动上，体现到聚焦主责主业的实效上，体现到全面从严治团的成果上。各组织严格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团支部工作清单制度》等团的基层建设相关部署要求，充分考虑基层团组织整顿、星级评定及“双述双评”的结果。

**2. 坚持实干导向。**申报对象应当是在落实“全团抓思想政治引领”、“全团抓基层”、“全团抓学校”工作部署方面的模范表率，在团的建设和工作中有具体行动、有明显成效、有特色亮点。既要看日常表现，更要看关键时刻是否能够冲锋在前、表现突出，要重点考察在党史学习教育、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中，基层团组织、团员、团干部响应组织号召发挥作用情况。

**（二）申报要求**

**1. 组织申报。**各院系团组织和校团委各部门按本通知的规定，在本单位党委的领导下，认真组织本次评优推报，所有候选人和组织须填写申报表。

**2. 严格程序。**各级团委要落实表彰先进请青年一起评议的要求，推动各级各类团组织建立评选表彰机制，严格申报纪律，规范推报流程，确保拟申报单位和个人由基层逐级推荐产生。奖项（一）至奖项（九）经各院系团组织遴选产生参评个人或组织后，**须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5天。经公示无异议后，**各院系团组织收集汇总各奖项申报材料，填写《南京大学2020年度“五四”评优院系级团组织汇总表》（附件5），命名为“院系级团组织名称+五四评优汇总表”。

**3. 身份认定。**申报青年五四奖章、优秀共青团工作者、优秀共青团员（标兵）、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等奖项的候选人**入团年龄须满14周岁**。若未满14周岁，需根据团员档案资料进行团员身份认定，详见《结合“一学一做”教育实践开展全校共青团员身份认定工作情况一览表》（附件6），经团支部委员会讨论研究，提交团支部大会表决后，按照其年满14周岁的年月重新认定正式入团时间，表决通过的填写《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入团时间认定审批表》（附件7），报上级团组织审批后存放于个人档案中。

**4、申请追授。**对2020年在关系党和国家重大发展项目、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抗击自然灾害等事件中英勇牺牲的团员、团干部，可申请追授“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青年五四奖章”。

**（三）提交方式及时间**

1. 奖项（一）至奖项（九）

电子申报材料发送至校团委组织部邮箱njuzzb2019@163.com，邮件主题及一级文件夹名称应为“XX院系级团组织五四评优申报材料”，《南京大学2020年度“五四”评优院系级团组织汇总表》（附件5）放于一级文件夹下，各奖项请按类分二级文件夹汇总。个人奖项中成绩排名和无不及格科目证明（附件9）须加盖公章并扫描（研究生无须提交成绩证明），一并发送至邮箱。

纸质版《南京大学2020年度“五四”评优院系汇总表》（附件5）加盖院系党委和团组织公章后，提交至校团委组织部（仙林校区敬文学活动中心607室）

2.以上所有电子版材料请于4月16日17:00前发送至相应邮箱，纸质版材料请于4月16日17:00前提交至相应办公室。

未尽事宜请咨询校团委组织部。

联系人：刘宇杰

联系电话：025-89680321

附件：1.南京大学2020年度“五四”评优推荐名额分配表

2.南京大学2020年度“五四”评优各类奖项申报表

3.南京大学2020年度“五四红旗团委”申请表

4.南京大学2020年度“标兵/青年五四奖章（学生）”

申请表

5.南京大学2020年度“五四”评优院系级团组织汇总表

6.结合“一学一做”教育实践开展全校新生共青团员身

份认定工作情况一览表

7.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入团时间认定审批表

8.“学党史、听党话、跟党走，勇担南大青年时代使命”个人事迹陈述材料要求

9.成绩证明模板

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

2020年4月7日